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以股票充抵股款移轉登記與被投資之營利事業非屬買賣有價證券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70 年 06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 台財稅第34635號

法規體系： 財政部賦稅署

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，凡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。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充抵股款，投資於另一營利事業，而將股票過戶登記與被投資之營利事業，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應免徵證券交易稅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